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药康生物
股票代码：68804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B 号楼 108-145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5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药康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鼎晖新趋势	指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 4,1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鼎晖新趋势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B 号楼 108-14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8-24
出资额	335,50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324935821L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5-08-24 至 2035-08-23
通讯方式	010-85076998

（二）合伙人出资情况

持有鼎晖新趋势 5%以上权益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天津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4%
2	天津鼎晖稳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6%
3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 公司	8.94%
4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96%
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6%
6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6%
7	嘉兴润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
8	嘉兴瑞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鼎晖新趋势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霖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香港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鼎晖新趋势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88165.SH	鼎晖新趋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间接持股 9.67%
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88222.SH	鼎晖新趋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股 5.25%
3.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02107.HK	鼎晖新趋势间接持股 8.6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药康生物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鼎晖新趋势	合计持有股份	22,570,533	5.51%	18,470,533	4.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70,533	5.51%	18,470,533	4.51%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询价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1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0%，持股比例由 5.51%减少至 4.51%。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鼎晖新趋势	询价转让	2023 年 5 月 1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1.00%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王霖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
股票简称	药康生物	股票代码	6880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B 号楼 108-14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570,533 股 持股比例：5.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8,470,533 股 持股比例：4.51% 变动数量：减少 4,100,000 股 持股比例变动：减少 1.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方式：询价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霖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且减持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9.42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4,100,000 股。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 5.51%减少至 4.51%。转让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下降至 5%以下且转让方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70,533	5.51%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非药康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前转让方持有药康生物股份比例超过 5%。

（二）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70,533	5.51%	4,100,000	4,100,000	1.00%	4.51%
	合计	22,570,533	5.51%	4,100,000	4,100,000	1.00%	4.51%

（三）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5.51%减少至 4.51%。转让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下降至 5%以下且转让方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 4,1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1、基本信息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B 号楼 108-145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3 年 5 月 1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1.00%
	合计	-	-	4,100,000	1.0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2,570,533	5.51%	18,470,533	4.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70,533	5.51%	18,470,533	4.51%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720,000	0.66%	6 个月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60,000	0.14%	6 个月
3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80,000	0.09%	6 个月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00,000	0.07%	6 个月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40,000	0.03%	6 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3 年 5 月 8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药康生物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71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28 家、证券公司 3 家、保险机构 5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 家、私募基金 15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3 年 5 月 9 日 15:30 至 18:00，组织券商收到有效《认购报价表》合计 7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7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5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19.42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410 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13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Crescent Lily"）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022,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7%；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 Crescent Lily 发来的《权益变动告知函》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地：新加坡
法定代表人：Lim Yong Chye Lawrence
注册资本：1 新加坡元
企业注册号：201424188D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8 日
经营期限：长期
企业住所：38 Beach Road, #32-12 South Beach Tower, Singapore
通讯地址：38 Beach Road, #32-12 South Beach Tower, Singapore

股权结构：Crescent Lily Holdings Ltd（Cayman）持有 Crescent Lily 67.14%股权，Crescent ACSO Master Holdings I Pte. Ltd.（Singapore）持有 Crescent Lily 17.86%股权，Crescent ACSO Co-invest Holdings I Pte. Ltd.（Singapore）持有 Crescent Lily 15.00%股权。

2、股东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证件号码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Lim Yong Chye Lawrence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护照号 K0882****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3、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rescent Lily 不存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Crescent Lily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876,426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Crescent Lily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022,913 股，其具体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 40,001 万股增加至 40,163 万股，Crescent Lily 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8.684%。

2、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 40,163 万股增加至 40,203 万股，Crescent Lily 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8.675%。

3、Crescent Lily 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主动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 205,400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8.624%。

4、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回购了部分 2021 年股权激励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5,000 股，公司总股本从 40,203 万股减少至 40,188.50 万股，Crescent Lily 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8.627%。

5、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26,5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从 40,188.50 万股减少至 40,045.85 万股，Crescent Lily 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8.658%。

6、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期间，Crescent Lily 主动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 7,642,399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6.749%。

7、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期间，Crescent Lily 主动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 7,005,714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4.999997%。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Crescent Lily	集中竞价	2021/11/9-2021/11/10	5,282,628.00	25.72	205,400	0.05%
	集中竞价	2022/6/20-2022/12/8	99,032,641.27	11.16-15.87	7,642,399	1.91%
	集中竞价	2023/1/10-2023/5/12	78,203,727.00	12.99-17.51	5,497,414	1.37%
	大宗交易	2023/2/17-2023/4/25	20,227,212.00	12.64-14.62	1,508,300	0.3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Crescent Lily 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Crescent Lily	无限售流通股	34,876,426	8.72%	20,022,913	4.99999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信息披露义务人 Crescent Lily 已按照规定编制《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持续关注 Crescent Lily 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丽人丽妆
股票代码：60513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 Ltd.
住所：38 Beach Road #32-12 South Beach Tower Singapore
通讯地址：38 Beach Road #32-12 South Beach Tower Singapore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丽人丽妆	指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Crescent Lily、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 Ltd.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地	新加坡
法定代表人	Lim Yong Chye Lawrence
注册资本	1 新加坡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201424188D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4/8/18
通讯地址	38 Beach Road, #32-12 South Beach Tower, Singapore
联系电话	+65 6511 3088
传真	+65 6223 599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Lim Yong Chye Lawrence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Ltd.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Crescent Lily 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即不超过 8,009,170 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876,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2%。（总股本按 400,010,000 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 40,001 万股增加至 40,163 万股，Crescent Lily 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8.684%。

2、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 40,163 万股增加至 40,203 万股，Crescent Lily 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8.675%。

3、Crescent Lily 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主动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 205,400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8.624%。

4、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回购了部分 2021 年股权激励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5,000 股，公司总股本从 40,203 万股减少至 40,188.50 万股，Crescent Lily 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8.627%。

5、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26,5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从 40,188.50 万股减少至 40,045.85 万股，Crescent Lily 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8.658%。

6、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期间，Crescent Lily 主动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 7,642,399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6.749%。

7、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期间，Crescent Lily 主动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 7,005,714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4.999997%。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Crescent Lily	集中竞价	2021/11/9-2021/11/10	5,282,628.00	25.72	205,400	0.05%
	集中竞价	2022/6/20-2022/12/8	99,032,641.27	11.16-15.87	7,642,399	1.91%
	集中竞价	2023/1/10-2023/5/12	78,203,727.00	12.99-17.51	5,497,414	1.37%
	大宗交易	2023/2/17-2023/4/25	20,227,212.00	12.64-14.62	1,508,300	0.3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Crescent Lily	无限售流通股	34,876,426	8.72	20,022,913	4.999997

四、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Crescent Lily 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Crescent Lily 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2022 年 11 月，Crescent Lily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429,100 股，减持比例：0.36%，减持价格区间：11.16-12.96。

2022 年 12 月，Crescent Lily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394,500 股，减持比例：0.10%，减持价格区间：11.67-13.03。

2023 年 1 月，Crescent Lily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937,514 股，减持比例：0.23%，减持价格区间：12.99-14.14。

2023 年 2 月，Crescent Lily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331,200 股，减持价格区间：13.07-14.6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858,300 股，减持价格：12.64，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3,189,500 股，减持比例：0.80%。

2023 年 3 月，Crescent Lily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735,800 股，减持比例：0.18%，减持价格区间：14.43-15.17。

2023 年 4 月，Crescent Lily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636,300 股，减持价格区间：15.63-17.5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650,000 股，减持价格区间：14.27-14.62，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1,286,300 股，减持比例：0.32%。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2 日，Crescent Lily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856,600 股，减持比例：0.21%，减持价格区间：14.72-15.12。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 Ltd.
委托代表：Lim Yong Chye Lawrence
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丽人丽妆	股票代码	605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 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加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4,876,426 持股比例：8.72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4,853,513 股 变动比例：减少 3.72 % 变动后数量：20,022,913 股 变动后比例：4.999997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义务披露人：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 Ltd.
委托代表（签字）：Lim Yong Chye Lawrence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2023-03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3,645 万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7,800 万元，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2023 年 3 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向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奚棋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奚棋支行"）申请流动资金续贷 23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黄山天目为孙公司黄山薄荷向农商行奚棋支行申请流动资金续贷 1,345 万元提供房产抵押担保。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均高于 7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	融资金额/最高本金(万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奚棋支行	2,300	2024.3.10	连带责任担保
2	黄山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1,345	2024.3.10	房产抵押担保
	合计			3,645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黄山天目 2300 万元贷款担保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黄山天目与奚棋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杭州天目提供担保，合同期限三年，分期履行；具体详见公司于